

证券代码：430180

证券简称：东方瑞威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东方瑞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获取投资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1.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任一时点持有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资金可以在 3000 万元额度内滚动使用。

2.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单笔购买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任一时点持有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资金可以在 3000 万元额度内滚动使用。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持续跟踪和分析，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通过适度理财产品投资，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东方瑞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瑞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